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0月1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旭东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外出售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自有办公楼3间，总建筑面积为543.34平方米，结合市场价格及公司实际需求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确定本次出售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98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处置房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4日